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莉迪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婉卿

被告 高崇傑

曾淑萍

上列被告2人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紀璋

法官 洪毓良

法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胡孝琪